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余杭院区病床、婴儿车、床头柜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行业	制造商或生产单位	从业人员	营业收入为	资产总额	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1	诊床	工业	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87	3380 万元	4247 万元	小型企业
2	诊床（B超专用）	工业	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87	3380 万元	4247 万元	小型企业
3	病床（含床垫）	工业	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87	3380 万元	4247 万元	小型企业
4	床头柜	工业	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87	3380 万元	4247 万元	小型企业
5	陪护椅	工业	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87	3380 万元	4247 万元	小型企业
6	婴儿车	工业	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87	3380 万元	4247 万元	小型企业
7	婴儿转运床	工业	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87	3380 万元	4247 万元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衢州市福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

工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